

关于储值卡的补充通知

各门店：

自 2016 年 9 月起销售储值卡以来，结合门店因储值卡而发生的员工遗失卡、顾客遗失卡、员工错误录入储值卡卡号等情况，现分别做出相关规定：

1、员工遗失储值卡

员工将储值卡遗失的，财务部确定该卡是否已有消费记录。有消费记录的，由遗失卡的门店全额承担销售额，财务部将该卡作废；无消费记录的，由财务部将该卡作废，无论是否消费，遗失卡的门店均应全额承担卡中的虚拟金额。（修身卡为 10 元/张，礼贤卡为 35 元/张，问道卡为 100 元/张）

2、顾客遗失储值卡

顾客将储值卡遗失的，只能凭其在会员登记时录入的名字、电话号码或会员卡号确认其身份，并手写证明，阐明因其本人保管不善将卡遗失，此卡产生的经济损失不由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承担。如为非会员，因不能证明其身份，鉴于储值卡上注明的不记名、不挂失，门店将不予受理。

3、员工错误录入储值卡号

员工因个人失误，将此卡号录入为彼卡号，造成他人储值卡金额损失的，由员工自行全额承担。

4、门店在储值卡领用和销售时应按下列表格做好登记，以利于统计储值卡的销售奖励等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22 日

